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关于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成都 CHENGDU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
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座43层 610041
43/F, Tower A, East Hope Highpower Square,
530 Middle Part of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RC
Tel: +86 28 85973458
Fax: +86 28 86026825

www.vtlaw.cn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0年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之目的使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由债券债权代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债权代理人”）召集，公司及债权代理人已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方法、会议审议议案等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或寄送原件的方式回传表决票。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主承销商、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其他相关资料，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包括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3,300,000张，占本期公司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52.38%。



（二）出席、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还有召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资产划转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后，由债券持有人进行投票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资产划转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债券张数合计为 2,4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8.10%；“反对”债券张数合计为 9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



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4.29%；“弃权”债券合计 3,0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7.62%。

上述议案未获得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未通过，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签章页)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祝瑜敏

石雪婷

2021 年 12 月 17 日

